

海关总署公告2011年第35号（关于新增香港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及相关事宜）报关员资格考试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646796.htm 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 【内容类别】关税征收管理类 【文号】总署公告〔2011〕35号 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 【发布日期】2011-5-26 【生效日期】2011-5-26 【效力】[有效] 【效力说明】根据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和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（CEPA）及其相关补充协议，海关总署制订了《2011年7月1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（以下简称《香港标准表》，见附件1）和《2011年7月1日起新增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澳门标准表》，见附件2），修改了部分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香港货物的原产地标准（见附件3）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一、《香港标准表》和《澳门标准表》使用了简化的货物名称，其范围与2011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中相应税号的货品一致，自2011年7月1日起执行。二、对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79号附件1《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所列的“冷冻的橙汁”（税号2009.1100）、“非冷冻的，白利糖度不超过20的橙汁”（税号2009.1200）、“白利糖度不超过20的葡萄柚（包括柚）汁”（税号2009.2100）及“混合水果汁”（税号2009.9010）等货物原产地标准进行了修改。修改后的原产地标准（见附件3）自2011年7月1日起执行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1. #0000ff>2011年7月1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

产地标准表.xls 2 . #0000ff>2011年7月1日起新增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3 . #0000ff>香港CEPA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修改表二 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